

定安县生态环境六大专项整治联合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定联指通〔2019〕2号

关于核查定城镇美钗坡村新区土地、房屋权属来源证明的通告

为推进我县“两违”整治工作，现请定城镇美钗坡村新区（东至富民北路，西至定安一小，南至见龙大道，北至环城北路）范围内有土地、房屋的权利人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城分局提交土地和房屋权益的相关材料已供核查。提交期限为2019年10月8日-2019年10月15日，提交地点：定城镇人民政府3楼（定城分局）。逾期未提供的，将由县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城镇政府核查后，对没有合法手续的土地及房屋列入违法用地进行处置。

- 材料清单：
1. 土地使用证（或村集体安排使用土地的证明）
 2. 房屋产权证（或房屋来源证明）
 3. 规划许可证（或施工许可证、报规报建相关材料）
 4. 权利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联系方式
 5. 土地来源证明或取得证明
 6. 其他相关材料

特此通告

定安县生态环境六大专项整治联合指挥部办公室
2019年10月8日

